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967—2008
代替 GB/T 13967—1992

全 宗 单

Archives fond list format

2008-11-13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3967—1992《全宗单》。

本标准与 GB/T 13967—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的总体编排和结构按 GB/T 1.1—2000 进行了修改；

——增加了前言；

——修改了全宗单封页和正页尺寸；

——正文和附录中去掉“全宗卡片报送情况”项目。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档案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档案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绍忠、宋扬、丁德胜。

本标准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首次发布。

全宗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宗单的内容构成、格式及栏目填写方法。
本标准适于各级各类档案馆,档案室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 8601:2000, IDT)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全宗 archives fond

一个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形成的具有有机联系的档案整体。

4 全宗单内容格式

4.1 全宗单是以表格的形式反映全宗基本情况、全宗内档案成分与数量的统计文件。

4.2 全宗单的内容由全宗情况介绍和档案数量统计两部分构成。

5 全宗单格式

全宗单设封面和正页。

5.1 全宗单封面格式

5.1.1 封面用纸幅面尺寸规格为 A4 型 297 mm×210 mm(长×宽)。

5.1.2 全宗单封面页项目

5.1.2.1 名称:全宗单。

5.1.2.2 全宗号:馆编数字序号或代字加数字序号。

5.1.2.3 编制单位:编制全宗单的档案馆或其他档案保管单位名称。

5.1.3 全宗单封面项目位置见附录 A。

5.2 全宗单正页格式

5.2.1 全宗单正页用纸幅面尺寸规格等于封面用纸幅面尺寸。

5.2.2 全宗单正页由全宗情况介绍表格和档案数量统计表格组成。

5.2.3 全宗情况介绍表格图文区规格为 267 mm×165 mm(长×宽)。

5.2.4 全宗情况介绍表格:

上白边(天头)宽 35 mm±0.5 mm。

下白边(地脚)宽 10 mm±0.5 mm。

左白边(订口)宽 20 mm±0.5 mm。

右白边(翻口)宽 10 mm±0.5 mm。